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20-03-01-2

花蓮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災害區域(鄉鎮市區)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(年/月/日)	收容所		受災人數(人)				住屋毀損安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(戶)		救助金額(元)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災民數(人)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戶		人				總計	現金	實物
							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戶	原住民	一般戶	原住民戶			
合　計																	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公所報送本府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9年 1月31日 13:55:46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3.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，同1鄉鎮市(區)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。
4.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5.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鄉、鎮、市(區)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